# 护理学院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根据校学工部《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现将2021-2022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对象**

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二、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三、名额分配及有关政策**

1．护理学院1人，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8000元。

2．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3．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学习成绩（进校后全程绩点）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及综合考评成绩有1 项或是2 项都没有进入前10%，但均在前30%以内的参评学生，需上报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详细证明材料；学术类或发明类证明材料需通过专家鉴定，并且所有证明材料需经过学校审查，学校需对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出具审查通过证明，确认学生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加盖学校公章。

**四、评选办法**

1、申请者于10月12日12:00前将申请审批表（附件1）、评分表（附件2）电子稿、相关加分证明的电子材料包、申请陈述视频（3-5分钟）发至邮箱20130107@hznu.edu.cn，仓前同学交至慎园8号楼501办公室韩老师处。

2、10月13日-14日，评审小组审核所有材料并对获奖者名单予以公示。

[3、10月15日，最终确定获奖者（1人）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一式一份)，要求电子版和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电子稿发送至hznuxgb@163.com。](mailto:3、10月15日，最终获奖者（1人）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一式一份)，要求电子版和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电子稿发送至hznuxgb@163.com。)

附件1：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2：护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分表

附件3：申报材料填写说明及样表